

证券代码：833499

证券简称：中国康富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户，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5,027,2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4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户，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08,3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估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关联方的定义和解释，根据公司融资租赁和新能源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和公司合营企业（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主要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开发新能源股权投资项目而参股设立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均在公司营业范围内，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且不涉及进入新业务领域。

经预估，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方
1	设备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融资租赁和新能源产业设备	200,00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2	融资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71,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3	资产转让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融资租赁资产	20,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4	诉讼代理费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诉讼代理费	5,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5	设备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新能源产业设备	80,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6	咨询、管理、服务费等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等	1,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合计			577,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450,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76%；反对股数 24,613,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直接融资常规注册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发展规模及全年还贷计划，为保障公司融资经营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现申请注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券、永续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REITs），非标准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类 REITs、债权融资计划），合计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

建议同意公司择机注册人民币不超过 400 亿元直接融资产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全权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

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414,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24%；反对股数 24,613,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直接融资专项注册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发展计划，现申请注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券、永续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REITs)，非标准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类 REITs、债权融资计划)，合计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

建议同意公司择机注册人民币不超过 400 亿元直接融资产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全权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

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414,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24%；反对股数 24,613,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把握直接融资产品的注册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直接融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可将该权利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主要包括：

（1）根据公司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注册及发行产品、金额、期

限，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底层资产转让、产品劣后级认购等与直接融资产品注册、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相关承诺函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 根据直接融资产品设计方案，决策是否需要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并签署相关文件。

(4)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414,0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24%；反对股数 24,613,1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业务合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融资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业务合作额度（该额度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远期结售汇、项目贷、并购贷、供应链金融、融资性保函、应收租赁债权转让、离岸贷款、银团贷款、买入返售、资产卖断、质押贷款、信托贷款、超短期融资券、PRE 信托贷款、类 REITS 及其他非标准化产品等。融资额度及担保条件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全权办理授信启

用、单笔提款等间接融资相关事宜。

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414,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24%；反对股数 24,613,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预 估公司 2024 年 度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2,495,130	9.20%	24,613,179	90.8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贾向明律师、马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